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已经完成，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尹晓莹女士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尹晓莹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拟聘请付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